

第 4127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及已廢除的  
證券條例 (第 333 章)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6(1) 條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2(9) 條宣布，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2(1) 及 (1A) 條的規定存放的每筆款項的年息為 4.37 厘。

發放利息的支票將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郵寄予各存款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就管理交易商按金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費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及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張灼華